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寧文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品潔